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640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2 次(總次第七十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043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及輔導學生心理健康，並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效能，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訂與檢討輔導與諮商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提供輔導與諮商工作計畫諮詢。
 - （三）協調心理衛生及學生諮商相關重大事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委員：由校長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一名教師代表。
 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心理輔導專長者遴選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